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6

問題編號

066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該署負責處理小型屋宇個案的人手，在 2005-06 及 2006-07 年度有沒有增減？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2005-06 年度，共有 104 名地政主任及地政督察職系人員獲調配負責處理小型屋宇申請，人手數目與 2004-05 年度相若。2006-07 年度，署方透過內部重新調配，把負責這項工作的人手增至 121 名，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。

地政總署在 2006 年年中就小型屋宇申請採用新的處理程序。在新程序下，目標是令每宗簡單個案由與申請人會面日期起計 24 個星期內完成。至於複雜的個案，因為通常涉及地區人士反對或其他監管當局施加規定，故此每宗個案的處理時間會各有不同，可能需時 1 年，而一些複雜的個案可能要花上 4 年時間處理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